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1443]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
设用地(新城)

编制 机关(公 章)：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跃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新城)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39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720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9.3905	4.1309	25.2596	0	
	(一)农用地	16.8759	2.6979	14.178	0	
	其中	耕地	16.8357	2.6979	14.1378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0107	0	0.0107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0279	0	0.0279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0016	0	0.0016	0
	(二)建设用地	10.67	0	10.67	0	
	(三)未利用地	1.8446	1.433	0.4116	0	
	涉及标准农田	0.8712	0	0.8712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临城街道2020年09号地块(中湾路 (新城大道—杜家岭六期西区))	0.1261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2	临城街道2020年21号地块(体育设施项 目体育馆南侧)	5.5275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3	临城街道2020年19号地块(新城万丈塘 (中段)提升改造工程)	0.1923		绿地与广场用地	
	4	临城街道2020年27号地块(卫生服务中 心)	1.1399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5	临城街道2019年01号地块(CZ-b-06地 块长峙医院)	1.644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6	千岛街道2019年49号地块(舟山市污水 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	0.4676		公用设施用地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7	临城街道2020年39号地块(公用事业中心垃圾回收场)	0.3468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其他用地)
8	千岛街道2020年40号地块(绿岛单元经三路东侧、纬二路北侧地块)	5.2519	居住用地
9	临城街道2020年23号地块(鳌头浦地块)	3.51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	千岛街道2020年05号地块(LC-10-01-06、LC-10-01-09住宅地块配套道路)	0.78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	千岛街道2020年14号地块(舟山菜篮子基地及配套设施)	2.5023	物流仓储用地
12	临城街道2020年36号地块(滨海大道(千岛路-体育路)市民中心广场)	2.873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	千岛街道2020年20号地块(舟山嵎泗至定海公路小干岛环岛南路工程)	0.246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	千岛街道2020年32号地块(小干岛新建道路)	0.27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	千岛街道2020年34号03、05、06地块(小干岛纬五路)	0.865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	千岛街道2020年34号01、02、04地块(小干岛新建道路一剩余)	1.744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7	千岛街道2020年35号地块(小干岛新建道路三)	0.091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	千岛街道2020年28号地块(小干岛公交首末站工程)	0.201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	千岛街道2020年07号地块(东荡安置小区配套道路)	1.599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 29.3905 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 批农转用 16.8759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8446 公顷，征 收土地 25.2596 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2020.12.28</p> <p>主管领导（签字）：</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 16.8759 公顷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 1.8446 公顷，征收土地 25.2596 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2020.12.28</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8759		2.6979	14.178
其中:耕地	16.8357		2.6979	14.1378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8712		0	0.8712
未利用地	1.8446		1.433	0.4116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12.9794
	质量等别	7.51	面积	0.8595
	质量等别	8	面积	2.9968
	平均质量等别	7.2	合计	16.835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2020	18.8356	16.991	16.8995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朱瑜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顾华斌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6.875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6.8357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 号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个)	农 用 地 面 积	其 中 耕 地
								临城街道	13	16.8759	16.8357
备 注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8446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朱瑜

审核责任人：顾华斌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舟山市2020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新城)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6.835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77.4848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077.4848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64593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8357	16.8357	
补充水田规模		9.5702	9.570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2127.95	222127.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朱瑜

审核责任人

顾华斌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5.2596	其中：耕地	14.1378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临城街道	村(社区)名称	马鞍村,中湾村,横塘村,惠民桥村,永华村,同胜村,荷花村,合兴村,城隍头村,东荡村,万三村,大山村,东岙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14.1378	112.5	1590.502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级区片	0.0107	67.5	0.72225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0295	112.5	3.31875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10.67	112.5	1200.375
	未利用地	二级区片	0		0
		二级区片	0.4116	67.5	27.783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230.2593			
	青苗补偿费	38.68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04.6684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3696.3114				

填表责任人：张磊

审核责任人：顾华斌



	需安置人口数	23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23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33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23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现行征地补偿费标准（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4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舟普政办〔2020〕25号））执行。</p> <p>2、本批次所涉及社会保障拟按照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市级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1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175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海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党政办〔2018〕211号））执行。</p> <p>3、征收前后村人均耕地变化情况。征收前中湾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5392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5383亩/人；征收前马鞍（股份）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0743亩/人，本次不涉及耕地征收；征收前横塘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3313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2191亩/人；征收前惠民桥村人均耕地面积0.3223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3101亩/人；征收前永华（股份）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1541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482亩/人；征收前荷花村人均耕地面积0.3699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3680亩/人；征收前同胜村人均耕地面积0.4924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4860亩/人；征收前城隍头村人均耕地面积0.6213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6184亩/人；征收前合兴村人均耕地面积0.1055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033亩/人；征收前东荡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1263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076亩/人；征收前万三经济合作社人均耕地面积0.1571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178亩/人；征收前大山村人均耕地面积0.5990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5960亩/人；征收前东岙村人均耕地面积0.1338亩/人，本次征收后人均耕地调整为0.1303亩/人；</p> <p>4. 宅基地拆的安置途径为产权调换方式和采用货币补偿，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地拆迁户同意。</p> <p>5. 飞地情况：千岛街道2020年28号地块0.0976公顷土地的行政区域所在地位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大山村，权属归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岙村。该土地同属一个征地区片价和街道，征地补偿标准和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为同一标准。</p>			

填报责任人：张磊

审核责任人：顾华斌